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升达党发〔2026〕34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责任落实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基本原则

第二条　师德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遵循，引导教师崇德修身、坚定信念。

（二）坚持师德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师教书育人、修德履职的责任担当。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内生动力，

注重自我教育与提升。

（四）坚持客观公正。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考核公平公开、透明有序。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的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师德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师德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五条　各单位成立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等级

第六条　师德考核内容依据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及奖惩办法（暂行）》等文件。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个档次。教职工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则该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10%。

第八条　存在下列“负面清单”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结

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借学生入党、评优评先、资助管理、学业成绩、专升本、指导学生竞赛等时机，有失公允，或经手学生财物处理失当造成不良影响。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师德考核工作于每年1月初开展，主要对教职工上一年度的师德表现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 考核程序包括个人自评、单位考评、结果公示、学校审核及结果反馈等环节。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价，并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登记表》（简称考核表，见附件1）。

（二）单位考评

（1）教学单位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等组成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结合本单位教职工个人自评及日常师德奖惩表现等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2）行政部门

行政部门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结合个人自评及日常师德奖惩表现等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三）结果公示

各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

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进行审核，对拟作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并上报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五）结果反馈

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职工，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书面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和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凡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职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岗位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职工，可优先推荐参加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在参加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在教职工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各类评优评奖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各单位切实担负起师德建设和监督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单位师德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排查师德师风风险隐患，落实具体防范化解措施，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登记表

2.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_____年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　　加 工作时间	

考核项目	评价内容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关心爱护学生	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人签名：				
个人自评	自评等级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table>
<tr><td rowspan="3">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意见</td><td>优秀</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详细列出）：

年　月　日</td></tr>
<tr><td>党委教师工作部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教师工作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意见为不合格的，应附事实依据和相关情况说明。</td></tr>
</table>

附件 2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考核结果	备注
1			
2			
3			
4			
…			

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